

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能源站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采购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服务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 中选人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 中选人不得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需提供承诺函）。

(四)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类似市政公用工程评审或咨询经验。

(五)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能源站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二) 业主单位: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三) 项目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四) 项目地点: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石化区

(五) 建设规模与内容: 新建道路约 640 米, 宽 20-28 米。新建雨水管 DN300-1500, 长约 626 米, 新建污水管道 DN500, 长约 758 米, 电力电缆沟 (1.8 米 × 1.2 米) 约 615 米。加固现状挡墙长 2913 米, 高 2-12 米, 总投资 11337.76 万元。

三、服务内容

(一) 报告审查: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和技术经济合理性全面评审。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资质审查、政策符合性分析、与区域规划符合性判断、建设必要性与紧迫性评审、建设条件与环境影响评审、建设方案与技术设备合理性分析、投资估算完整性与准确性审核、资金来源可靠性论证、组织管理与实施方案评审、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结论与建议梳理。

(二) 现场踏勘: 根据项目评审需求, 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核实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三) 组织专家评审: 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 经现场勘察后, 组织专家及涉及的有关部门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

(四) 出具评审报告: 在专家评审意见基础上, 结合专业判断, 出具正式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明确评审结论, 提出优化建议。

(五) 后续服务: 项目评审后, 如项目有变更审核、出具概算审核意见等后续服务要求, 应按要求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四、合同履行要求

(一) 合同履行地点: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二) 合同履行方式: 评审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服务时限 (计划 1 个月):

1. 自业主单位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及相关资料后，中选人应在 3-5 天内提交初步评审意见（供内部汇报参考），并评审项目是否符合召开专家评审会标准。

2. 如需召开专家评审会，中选人应提前 2 天内向业主单位确认会议时间并提供会议行程。评审会议结束当日，中选人须向项目单位提供专家评审意见文本，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

3. 如遇紧急情况，中选人应根据业主要求在 3-5 天内先行出具评审核心意见。

4.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单位意见反馈，中选人应促项目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 天内向业主单位提交正式评审报告。

5. 项目评审后，如需提供该项目后续服务，中选人不得推卸。

（四）服务人员：

1. 负责本项目工程的人员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咨询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他人员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前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审任务，咨询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本项目工程所有人员应按要求签署《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以及《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

（五）成果要求：

1. 质量要求：评审报告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评审结论应客观、公正、科学、清晰。

2. 文件要求：向业主单位免费提供项目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 1 套，电子版 1 份（含所有文字和图表，如 WORD、PDF 格式）。

（六）验收要求：

1. 提交的评审报告内容齐全、数据准确、分析透彻、结论清晰。

2. 评审结论客观公正，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核实项目单位是否已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修编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提出的主要问题已在报告中得到响应。

4. 成果文件格式、数量符合本需求书及合同约定。

5. 若评审报告验收不合格，中选人须在业主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免费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验收标准。若因中选人原因导致评审报告经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中选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服务金额与报价方式

（一）报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区间报价（2 万元- 2.5 万元）方式。

（二）价格说明：

服务金额为总价包干制，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设备成本、材料成本、管理费、风险包干费、调研费、技术服务费、驻点服务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结算方式：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中选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业主单位按财务程序向中选人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条款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详细约

定。

六、中選人資格的取消及重新選取

中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直接取消其中選資格，由業主單位上報中介超市列入“黑名單”，記入不良信用記錄，並按程序重新選取中選人：

（一）擅自放棄中選結果。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書範圍，擅自提高服務收費或變相要求業主單位增加服務費用的。

（三）中介服務機構中選後未在 3 天內按照採購公告及需求書的要求安排專員，攜帶相關材料與業主單位接洽並領取中選通知書。

（四）自合同簽訂之日起，無正當理由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務時限完成服務的。

（五）未按要求提供服務，或服務質量不達標，給項目造成不良影響的。

（六）與可行性研究報告編制單位存在隸屬關係或利害關係未如實申報的。

七、其他

（一）本需求書是合同的有效組成部分，與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未盡事宜，由雙方在簽訂合同時協商確定，並以書面合同或協議為準。